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0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又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10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已執畢部分，固毋庸重複執行，惟僅須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不能認已執行完畢（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333號判決參照）。

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

01 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  
02 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  
03 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  
04 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四、末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06 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07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08 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  
09 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  
10 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所處之刑，自亦無  
11 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144  
12 號）。

13 五、經查：

14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  
15 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不得與該受刑人  
16 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惟受刑  
17 人業已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  
18 有該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1份附卷可查，故本院自得為  
19 受刑人定其應執行之刑，先予說明。

20 (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  
21 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2年3月16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  
22 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

23 (三)附表編號1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27號判決判處  
24 有期徒刑3月確定(併科罰金之部分不在本案定應執行刑之範  
25 圍)；附表編號2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03號判決  
26 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附表編號3至6之案件，經本院以113  
27 年度簡字第2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2月、2月，  
28 並定應執行刑為6月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29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依前揭說明，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  
30 界限之拘束，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自不得逾有期徒刑最高  
31 1年3月之範圍，從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

01 審理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判決  
02 後認聲請為正當。另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  
03 洗錢、偽造文書、侵占等案件，均有財產犯罪之性質，罪質  
04 有其共通性，而犯罪時間分布於110年1月至9月間，故認就  
05 附表編號1與其他罪之部分責任重複非難程度普通，附表編  
06 號2至6之部分責任重複非難程度較高等因素，並考量被告具  
07 狀陳稱其深感悔悟、家中尚有未成年子女2名需要照顧，雖  
08 有聲請社會勞動，但生活上仍屬吃力，希望讓其早日回歸正  
09 常生活、正常工作維持生計，使其能擔任良好的母親角色，  
10 使小孩可以得到良好生活環境，被告痛改前非不再犯錯等語  
11 (本院卷第21頁)。並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  
12 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  
13 能性的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4 (四)至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中關於併科罰金部分，因本案僅存在1  
15 個併科罰金之刑罰。無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問題，不在本件定  
16 應執行刑之列，應合併執行，併此敘明。

17 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  
18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旻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許婉真

25 附表：



01  
02

受刑人劉又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偽造文書	侵占
宣告刑	有期徒刑 3 月 併科新臺幣 20000 元 (本件僅就有期徒刑部分聲請定刑，併科罰金非聲請定刑範圍)	有期徒刑 6 月	有期徒刑 3 月
犯罪日期	110/01/27-110/02/14	110年9月間	110年9月間某時(聲請書誤載為「110/09/0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 110 年度偵字第 6190 號等	橋頭地檢 111 年度偵字第 1711 號	橋頭地檢 111 年度偵字第 1711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號	112 年度金簡字第 27 號	113 年度簡字第 203 號
	判決日期	112/02/03	113/06/24
確定判決	法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號	112 年度金簡字第 27 號	113 年度簡字第 203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3/16	113/08/0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橋頭地檢 112 年度執字第 1684 號(已執畢)	橋頭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4388 號	橋頭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4389 號
			編號 3 至 6 經橋頭地院 113 簡 203 號判決宣告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

03  
04  
05  
06  
07

220171

113 年度執字第 4388 號 嶺股

受刑人劉又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2 月	有期徒刑 2 月
犯 罪 日 期	110/09/03 (聲請書誤載為「110年9月間某時」)	110/09/07	110/09/07前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1711 號	橋頭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1711 號	橋頭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1711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簡字第 203 號	113 年度簡字第 203 號
	判決日期	113/06/24	113/06/24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113 年度簡字第 203 號	113 年度簡字第 203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8/07	113/08/07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橋頭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4389 號	橋頭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4389 號	橋頭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4389 號
	編號 3 至 6 經橋頭地院 113 簡 203 號判決宣告應執行 有期徒刑 6 月		